山□鳳祥股份□限公司

章程

2023年5□

目錄

第一章	總則	3
第二章	公司經營宗□及範□	4
第三章	股份和註冊資□	5
第四章	股份增減和回購	7
第五章	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	11
第六章	股票和股□名冊	12
第七章	股□的權利和義務	18
第八章	股□大□	22
第九章	類別股□表決的特別程序	32
第十章	董事□	35
第一節	董事	35
第二節	董事會	37
第三節	董事會專門委員會	42
第十一章	公司董事□秘書	42
第十二章	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	43
第十三章	監事□	44
第十四章	公司董事、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	47
第十五章	財務□計制度	54
第十六章	利潤分配	55
第十七章	□計師事務所的聘任	57
第十八章	通知	60
第十九章	公司的合併與分立	62
第二十章	公司解□和清算	63
第二十一章	公司章程的修訂	65
第二十二章	爭議的解決	66
第二十三章	附則	67

山□鳳祥股份□限公司章程

第一章　總則

第一條　山東鳳祥股份有　公司(以　簡稱「**公司**」)系□□《□華　民共和國公司法》(以　簡稱「**《公司法》**」)、《□華　民共和國證券法》、《國務　關於股份有　公司境□□股份及□市□特別□□》(以　簡稱「**《特別規定》**」)、《到境□市公司章程□□條□》、《關於到香港□市公司對公司章程□　充□改□□□□函》、《香港聯合　□所有　公司證券□市□則》(「**《主□上市規則》**」)和國□其　有關法□、　政法□成立□股份有　公司。

公司於　　年　月　日以□起方□設立，　於　　年　月　日在聊城市工□　政管理局註冊□記，取□公司□業執□。

公司□□一社會□□　碼為：　　。

公司□□起　為新鳳祥控股　團有　責　公司和山東鳳祥投資有　公司。

第二條　公司□註冊名稱為：

□文全稱：山東鳳祥股份有　公司

□文全稱：

第三條　公司□□所：山東省　穀□□樂鎮劉廟村

郵政□碼：

　話：

□真：

第四條　公司□法□　　□公司董事長。

第五條　公司□□業期　為　年，具有獨立□法　資格。公司以其全部資□對公司□務承擔責　；公司股東以其認購□股份為　對公司承擔責　。

第六條 本章程□公司□ 為準則，□公司股東大會□特別決議通過，於公司境 市 資股□國□有關部門及□關□管機構批准在香港聯合 □所有 公司(以簡稱「**香港聯交所**」)掛牌 □、日起□ ，以取 原□在工□ 政管理機關□案、公司章程。本章程自□ 、日起，即成為□範公司□□□□ 為、公司□股東、股東□股東、間□利□務關□□具有法□□束力□文 。

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、董事、□事和其 高□管理 員均有□束力；前述 員均可以□據本章程提出□公司事□有關□□利 □。

股東可以□據本章程起訴公司；公司可以□據本章程起訴股東；股東可以□據本章程起訴股東；股東可以□據本章程起訴公司□董事、□事和其 高□管理 員。

前□所稱起訴，包括向法 提起訴訟或者向 機構□請 。

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 有 責 公司、股份有 公司投資， 以該出資額為 對所投資□體承擔責 。

法□另有□□ ，□成為對所投資□體□□務承擔連帶責 □出資 。

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其 高□管理 員□指公司□副□□理、財務負責 和董事會秘□。

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□及範□

第十條 公司□□□旨為：將□業□展成為 □一流□業，承擔社會責 ，□恩回報社會。為顧□創造□□，為員工創造機會，□股東獲□滿□□投資回報。

第十一條 公司□□□範圍為：許可項□：□禽飼養；□禽屠□；種□禽□□；種□禽□□；食品□□；食品銷□；食品 聯□銷□；飼料□□；獸藥□□；肥料□□； 物□□化處理。(□法須□批准□項□，□□關部門批准□方可開展□□

，具體□□項□以□關部門批准文　或許可證　為準）一□項□：糧食　購；食品進出口；貨物進出口；技　進出口；進出口　理；□牧漁業飼料銷□；農副□品銷□；肥料銷□；技　服務、技　開□、技　諮詢、技　汽、技　讓、技　推廣；□草藥種植（　□國稀有和特有□珍貴優□品種）；地□□草藥（□含□藥飲片）購銷；會議及展□服務。（　□法須□批准□項□　，□□業執□□法自　開展□□　）（所有□□範圍　及　□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　（負□清□）內□）。

前□所指□□範圍以公司□記機關□□核為準。

公司可以根據國內　市場變化、業務□展和自　能力及業務□□，調　□□範圍，按□□　理有關工□□記變□手□。

第三章　股份和註冊資□

第十二條　公司在　□□□均設□□通股，公司□　□□通股包括內資股和　資股股份

同□□　□同種類股票，□股□□　條　和□格□□□同；　□□□或者□　所認購□股份，□股□□　　□同□格。

公司□　□內資股和境□市　資股在以股息或其　□□所□□　□分□　有□同□□利。

第十五條　□國務　證券　管機構批准，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　和境　投資　□股票。

前□所稱境　投資　□指認購公司□　股份□　國和香港特別　政區、澳門特別政區、台灣地區□投資　；境內投資　□指認購公司□　股份□，　前述地區以□□華　民共和國境內□投資　。

第十六條　公司向境內投資　□　□以　民幣認購□股份，稱為內資股。公司向境　投資　□　□以　幣認購□股份，稱為　資股。　資股在境□市□，稱為境□市　資股。

前□所稱　幣□指國□　匯　管部門認可□，可以□□向公司□　股□□　民幣以□其　國□或地區□法□貨幣。

內資股股東和　資股股東同□□通股股東，　有同等□利，承擔同等□務。

第十七條　公司□　□在香港聯　所□市□　資股，簡稱為　股。　股指獲香港聯　所批准□市，以　民幣　□股票□□，以港幣認購和進　　□□股票。

第十八條　公司成立□向□起　□　□通股　　萬股，均□公司□起　認購和有，其□：

股□名稱	**認購股□（萬股）**	**持股比例(%)**
新鳳祥控股　團有　責　公司		
山東鳳祥投資有　公司		
合計		

第十九條 □國務□證券□管機構批准，公司可以新□□超過□□股境□市□資股，全部為□通股。在境□市□資股□□成□，公司□股本□構為：如超額配□□□□，則公司股本合計□□股，其□內資股□□券券公入，和股，□股本□額□□%，境□市□資股□□股，□股本□額□□%；如超額配□□全部□，則公司股本合計□□股，其□內資股□□股，□股本□額□□%，境□市□資股□□股，□股本□額□□%。

第二十條 □國務□證券□管機構批准□公司□□境□市□資股和內資股□計

（四） 以期□方□向員工□　股份；

（, ） 以公積金　增股本；

（六） 法□、　政法□□□以及□關□管機構批准□其　方□。

公司增資□　新股，按□本章程□□□批准□，根據國□有關法□、　政法□□□□程序　理。

第二十五條　□據公司章程□□□，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。公司減少註冊資本，按□《公司法》以及其　有關□□和公司章程□□□程序　理。

第二十六條　公司減少註冊資本□，□須□　資□負□　及財□清□。

公司□□自□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、日起　日內通知□□　，　於　日內在報□、至少公告　□。□□　自　到通知□、日起　日內，未　到通知□□自第一□公告、日起　日內，有□□求公司清償□務或者提□□□□償□擔□。

公司減少資本□□註冊資本，　□□於法□□最□　額。

第二十七條　公司在　列情況　，可以□□法□、　政法□、《　板　市□則》、部門□章和本章程□□□，報國□有關　管機構批准，回購本公司□股份：

（一）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；

（二） □　有本公司股票□其　公司合□；

（三） 將股份□於員工　股計劃或者股□激勵；

（四）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□出□公司合□、分立決議　□議，□求公司　購其股份□；

（, ） 將股份□於　公司□　□可　為股票□公司□券；

（六） 公司為□護公司□□及股東□□所□□；

(□) 法□、□政法□許可□其□情況。

公司因前□第(一)項、第(二)項□□□情□□購本公司股份□，□□□股東大會決議；公司因前□第(三)項□□、第(□)項、第(六)項□情□□購本公司股份□，可以□□本章程□□□或者股東大會□授□，□三分□二以□董事出席□董事會會議決議。

法□、□政法□、部門□章、本章程□□以及公司股票□市地證券□□所及證券□督管理機構對前述股份回購□及□□關事項另有□□□，□其□□。

第二十八條 公司□因□有關□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，可以□列方□□一進□：

(一) 向全體股東按□□同□□□出購回□□；

(二) 在證券□□所通過公開□□方□購回；

(三) 在證券□□所□以協議方□購回；

(四) 法□、□政法□許可和□管機構批准□其；□

□□ 購□公司股份，公司合計 有□本公司股份 ｜ □超過本公司已□ 股份□額□ %， □□在三年內 讓或者註銷。

公司□法註銷購回股份□，□向原公司□記機關□請 理註冊資本變□□記 □出□關公告。

註銷股份□票□□□□□□公司□註冊資本﹔核減。

第三十二條 公司｜ □﹐受公司□股票□為質押□□ □。

第三十三條 □公司已□進入清算 □，公司購回其□ 在 □股份，□□遵□列□□：

（一） 公司以□□□格購回股份□，其□項□□□公司□可分配利潤賬□餘額、為購回□股而□ □新股所□﹔減 ；

（二） 公司以高於□□□格購回股份□，□□於□□□部分□公司□可分配利潤賬□餘額、為購回□股而□ □新股所□﹔減 ；高出□□□部分，按□ 述法 理：

、 購回□股份□以□□□格□ □，□公司□可分配利潤賬□餘額﹔減 ；

、 購回□股份□以高於□□□□格□ □，□公司□可分配利潤賬□餘額、為購回□股而□ □新股所□﹔減 ；□□□□ 新股所□﹔減□金額，｜ □超過購回□□股□ □所□□溢□□額，、｜ □超過購回□公司溢□賬戶（或資本公積金賬戶）□金額（包括□ 新股□溢□金額）；

（三） 公司為 列□途所 □□項，□□□公司□可分配利潤﹔ 出：

、 取□購回其股份□購回□ ；

、 變□購回其股份□合同；

、 □ 其在購回合同﹔□□務。

（四） 註銷股份□票□□□根據有關□□□公司□註冊資本□核減□，□可分配□利潤□減 □□於購回股份□□部分□金額，□□計入公司□溢□賬戶（或資本公積金賬戶）□。

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

第三十六條 列 為 ▫為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禁▫▫ 為：

（一） 公司提▫▫有關財務資助▫誠▫地為 公司利▫， 該項財務資助▫ ▫▫▫ ▫為購買本公司股份，或者該項財務資助▫公司某項▫計劃► 帶▫一部分；

（二） 公司▫法以其財▫▫為股利進 分配；

（三） 以股份▫▫▫分配股利；

（四） ▫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、購回股份、調 股▫▫構等；

（，） 公司在其▫▫範圍內，為其▫常▫業務 提▫貸▫（▫▫ ▫▫導致公司▫ 資▫減少，或者即▫構成 減少，▫該項財務資助▫▫公司▫可分配利潤► 出▫）；及

（六） 公司為職工 股計劃提▫▫項（▫▫ ▫▫導致公司▫ 資▫減少，或者即▫構成 減少，▫該項財務資助▫▫公司▫可分配利潤► 出▫）。

第六章 股票和股▫名冊

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票採▫記名▫。

公司股票▫▫ ▫▫事項， 《公司法》▫▫▫ ，還▫▫包括公司股票 市▫證券 ▫所▫求 ▫▫其 事項。

在 股在香港聯 所 市▫期間，▫論▫▫，公司▫須確▫其所有在香港聯 所 市▫證券▫一切所有▫文 （包括 股股票），包括以 ▫， 指示及▫▫其股票過戶▫記處，拒▫以 ▫▫別 有 ▫姓名▫記其股份▫認購、購買或 讓， ▫及▫至該▫別 有 向該股票過戶▫記處提 有關該等股份▫簽妥 格，而該 格▫須 有以 ▫：

（一） 股份購買 ▫公司及其▫名股東，以及公司▫▫名股東，均於 議遵▫及 合《公司法》及其 有關法▫、 政法▫、《特別▫▫》及公司章程▫▫▫；

（二） 股份購買 □公司、公司□□名股東、董事、□事及高□管理 員同□，而 公司本 及□名董事、□事及高□管理 員 事□公司 □□名股東同□，就公司章程或就《公司法》或其 有關法□或 政法□所□□□□利或□務□□□、□公司事務有關□爭議或□利 □，須根據公司章程□□□提 、 □決，及 □提 □、 均須□為授□、 庭進 公開 訊及公□其決，該、 □□局 決；

（三） 股份購買 □公司及其□名股東同□，公司□股份可□其 有 自□ 讓；

（四） 股份購買 授□公司 其□□名董事及高□管理 員訂立合□，□該等董事及高□管理 員承諾遵□及履 公司章程□□□其對股東□□、責 。

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□、 政法□和公司章程□□□ 讓、贈 、□承和質押。有關股票所有□□ 讓文 及其 文 ，須到公司委託□股票□記機構 理□記。

第三十九條 股票□董事長簽□。公司股票 市□證券 □所□求公司其 高□管理 員簽□□，還□□□其 有關高□管理 員簽□。股票□加 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□□加 印章□□ 。在股票 加 公司印章或以印刷□□加 印章，□□有董事會□授□。公司董事長或者其 有關高□管理 員在股票 □簽□、可以採取印刷□□。

在公司股票□□化□ 和 □□條 ，適□公司股票 市地證券□督管理機構、證券 □所□另 □□。

第四十條 公司□□設立股東名冊，□記以 事項：

（一） 各股東□姓名（名稱）、地址（□所）、職業或性質；

（二） 各股東所 股份□類別及其 量；

（三） 各股東所 股份已 或者□ □□項；

（四） 各股東所 股份□□號；

(,) 各股東▫記為股東▫日期；

(六) 各股東▫▫為股東▫日期。

股東名冊為證▫股東 有公司股份▫充分證據；▫▫有▫反證據▫ 。

第四十一條 在遵▫公司章程及其 全部適▫▫▫▫前提 ，公司股份一▫ 讓，股份承讓 將▫為該等股份▫ 有 ，其姓名(名稱)將 列入股東名冊內。

▫ ▫ 股所有▫有關▫或會▫▫ ▫ 股所有▫▫ 讓文 及其 文 ，均須▫記。如有關▫記須 取 ▫費▫，則該等費▫ ▫超過香港聯 所▫▫▫最高費▫。

▫兩▫或以 ▫ ▫記為 ▫股份、聯名股東， ▫▫ ▫為有關股份▫共同 有 ，▫▫須受以 條▫ 制：

(一) 如獲授 ▫力 制股東聯名戶口▫股東 ▫，則 制聯名▫記▫股東 最多為 名；

(二) ▫股份▫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▫別地承擔 有關股份所▫ ▫所有金額▫責 ；

(三) 如聯名股東其 、一▫ ，只有聯名股東 ▫其 尚▫ 士▫ 公司▫為對有關股份 有所有▫▫ ，▫董事會有▫

將 股

(三有 會一份▫材

專

公司□□將境□市□資股股東名冊□副本□□於公司□所；受□託□境□理機構□□□□證境□市□資股股東名冊□、副本□一致性。

境□市□資股股東名冊□、副本□記□一致□，以□本為準。

第四十三條　公司□□□□

（二） 讓文據只 及香港 市□境 市 資股，即 股；

（三） 讓文據已 □□香港法□□求□印□税；

（四） □□提□有關□股票，以及董事會所合理□求□證□ 讓 有□ 讓股份□證據；

（ ） 如股份擬 讓 聯名 有 ，則聯名 有 、 □ □超過 □；

（六）有關股份 □ 帶 □公司□□□□；及

（ ）

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 日內或者公司決□分配股利□基準日前 日內，□進 因股份 讓而□□□股東名冊□變□□記。公司股票 市地□ 市□則或法□法□有特別□□□，□其□□。

第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、分配股利、清算及□事其 □□確認股□□ 為□，□□□董事會決□某一日為股□確□日，股□確□日□□□，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。

第五十條 □ 對股東名冊 有□議而□求將其姓名(名稱)□記在股東名冊 ，或者□求將其姓名(名稱)□股東名冊 刪 □，均可以向有管 □□法 □請□□股東名冊。

第五十一條 □□記在股東名冊 □股東或者 □□求將其姓名(名稱)□記在股東名冊 □ ，如果其股票(以 簡稱「**原股票**」)遺失，可以向公司□請就該股份(以 簡稱「□**關股份**」) □新股票。

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，□請 □□，□□《公司法》有關□□ 理。

境 市 資股股東遺失股票，□請 □□，可以□□境 市 資股股東名冊□本□地□法□、證券 □場所□則或者其 有關□□處理。

股股東遺失股票□請 □□，其股票□ □□□ 合 列□求：

(一) □請 □□□公司指□□ 準格□提出□請 公證□或者法□ □文 。公證□或者法□ □文 □內□□□包括□請 □請□理□、股票遺失□情□及證據，以及□其 □ 可就有關股份□求□記為股東□ □。

(二) 公司決□ □新股票 前，沒有 到□請 以 □ □ 對該股份□求□記為股東□ □。

(三) 公司決□向□請 □新股票，□□在董事會指□□報刊 刊□準□ □新股票□公告；公告期間為 日，□ 日至少重□刊□一□。董事會指□□報刊□為香港聯 所認可□ 文及□文報刊(各至少一份)。

（四）　公司在刊□準□　□新股票□公告、前，□□向香港聯　所提　一份擬刊□□公告副本，　到該證券　□所□回□，確認已在香港聯　所內展示該公告□，即可刊□。公告在香港聯　所內展示□期間為　日。如果　□股票□□請未□到有關股份□□記在冊股東□同□，公司□□將擬刊□□公告□□印郵□□該股東。

（,　）　本條（三）、（四）項所□□□公告、展示□　日期　　滿，如公司未　到　□對　□股票□□議，即可以根據□請　□□請　□新股票。

（六）　公司根據本條□□　□新股票□，□□立即該請該認期該該話記

公司□□只因□□□或間□擁有□□□□士未向公司披□其□□而□□□□力以凍□或以其□方□損□其□於股份□□利。

第五十五條 公司□通股股東有列□利：

(一) □□其所有□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□□□□利□分配；

(二) 參加或者委□股東□理參加股東會議，按股份額□決□；

(三) 對公司□業務□□進□督管理，提出建議或者質詢；

(四) □□法□、政法□及本章程□□□讓、贈□或質押其所有□股份，有公司□分□，以有決□股份□股東，將其有□股份進質押□，□□自該事□□□□日起三□工□日內，向公司□出□□報告；

(□) □□本章程□□□獲□有關□息，包括：

在□合理費□□□到本章程副本；

有□查閱和在□合理費□□有□查閱和□印：

所有各部分股東□名冊副本；

公司董事、□事、□□理和其□高□管理員□□有關資料，包括：

現在及以前□姓名、別名；

□□地址(□所)；

國□；

專職及其□全部兼職□職業、職務；

份證□文□及其號碼。

公司已□股本狀況□報告；

公司自 一財政年度以 公司購回自己 一類別股份 及 、為 費 額、及就 一類別購回 證券 最高和最 報告(按內資股及 資股進 分);

公司最 一期 計 財務報 ,及董事會、 計師及 事會報告;

公司 特別決議;

股東大會 會議記錄(股東 閱);

已呈 國工 政管理局或其 管機關 案 最 一期 年度報告副本。

公司 將前述 第 項 至 項文 及其 適 文 按《 板 市 則》 求 於公司 香港地址,以 公 士及境 市 資股東免費查閱, 在 取合理費 股東 印該等文 。

如果所查閱和 印 內 及公司 業秘 及內幕 息以及有關 員 私 ,公司可以拒 提 。

股東提出查閱前述有關 息或者 取資料 ,向公司提 證 其有公司股份 種類以及 股 量 文 。公司 在按 股東 求提 關 息或資料,前核 其股東 份。

(六) 公司 或者清算 ,按其所 有 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 分配;

( ) 對股東大會 出 公司合 、分立決議 議 股東, 求公司 購其股份;

(八) 法 、 政法 、部門 章或本章程所賦 其 利。

第五十六條 公司 通股股東承擔 列 務:

(一) 遵 法 、 政法 和本章程;

(二) 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 股金;

（三） 以其所 股份為 承擔公司虧損及□務；

（四） 在公司核准□記□， 法□、法□□□□情□ ，□ □定股；

（, ） □濫□股東□利損□公司或者其 股東□利□；□濫□公司法 獨立地□和股東有 責 損□公司□□ □利□；公司股東濫□股東□利□公司或者其 股東造成損失□，□□□法承擔賠償責 。公司股東濫□公司法 獨立法 地□和股東有 責 ，逃 □務，嚴重損□公司□□ 利□□，□□對公司□務承擔連帶責 。

（六） 法□、 政法□及本章程□□□□承擔□其 □務。

股東 股份□認購 在認購□所同□□條 ， □另有□□，□ 承擔其□ 加 □股本□責 。

第五十七條 法□、 政法□或者公司股份 市□讜□所 護或聊求□ （控股□ □ ( ) 、()求

（三）該 □獨或者□ 一致 □，有公司□ 在 %（含 %）以 □股份；

（四）該 □獨或者□ 一致 □，以其 方□在事□ 控制公司。

本條所稱「一致 」□指兩□或者兩□以 □ 以協議□方□（ 論口 或者□□）達成一致，通過其 □一 取□對公司□投票□，以達到或者□固控制公司□□□□ 為。

第八章 股□大□

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□公司□□力機構，□法 □職□。

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 □ 列職□：

（一）決□公司□□方針和投資計劃；

（二） □和□ □□職工 擔 □董事，決□有關董事□報 事項；

（三） □和□ □股東 出 □□事，決□有關□事□報 事項；

（四）□議批准董事會□報告；

（ ）□議批准□事會□報告；

（六）□議批准公司□年度財務 算方案、決算方案；

（ ）□議批准公司□利潤分配方案和□ 虧損方案；

（八）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□出決議；

（ ）對□ 公司□券□出決議；

（十）對公司合□、分立、變□公司□□、□ 和清算等事項□出決議；

（十一）□改公司章程；

（十二）對公司 □、□ 或者 再□ 會計師事務所□出決議；

（十三）□議□獨或者合計 有公司□分、三以 股份□股東□提案；

（十四）□議□項金額超過公司最　一期□□計□資□□　%□貸□（包括年度　算內和年度　算　）、對　投資、資□出□、　購、租賃、抵押、質押及其　資□處□和擔□事項；

（十,　）對回購公司股份□出決議；

（十六）□議股□激勵計劃；

（十,　）□議法□、法□和公司章程□□□□□股東大會決□□其　事項；

（十八）公司股票　市地□證券　□所□　市□則所□求□其　事項。

在　反法□法□及　市地□關法□法□□制性□□□情況　，股東大會可以授□或委託董事會　理其授□或委託　理□事項。

第六十一條　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□　控制　提□擔□□，□須□股東大會決議。

股東大會在□議為股東、□　控制　提□□擔□議案□，該股東或受該□　控制　配□股東，□□參□該項　決，該項　決□出席股東大會□其　股東所　決□□半　以　通過。

董事、□□理和其　高□管理　員有　反法□、　政法□或者公司章程，關於對擔□事項□□批□　、□議程序□□□□　為，□公司造成損失□，□□承擔賠償責　，公司可以□法對其提起訴訟。

第六十二條　□□股東大會事前批准，公司□　□□董事、□事、□□理和其　高□管理　員以　□　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□業務□管理　，該　負責□合同。

第六十三條　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　□股東大會。年度股東大會□年召開一□，□□放　一會計年度□束□□　□月內□　。

□股東大會□在□□□召開。董事會□在　□　列情□□□、日起　□月以內召開　□股東大會：

（一）董事　　足《公司法》□□□　　或者少於本章程□求□　　□　　□；

（二）公司未□　□虧損達□　股本□額□　　□；

（三）□獨或者合計　有公司　%以　（含　%）股份□股東以□□□□□求召開　□；

（四）董事會認為□□或者□事會提議召開□；三一股）

可以在董事會 到該□求□四□月內自 召 會議，召 □程序□□□可能□董事會召 股東會議□程序□同。

股東因董事會、□事會未□前述□求□ 會議而自 召 □ 會議□，其所□□□合理費□，□□□公司承擔， □公司□ 失職董事、□事□□項□扣 。

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，□獨或者合計 有公司□分、三以□股份□股東，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 □提案 □□提 董事會；董事會□□在到提案□二日內通知其 股東， 將該 □提案提 股東大會□議。 □提案□內□□□屬於股東大會職□範圍， 有□確議 和具體決議事項。

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，□□將會議召開□□間、地點和□議□事項於會議召開 日前通知各股東； □股東大會□□於會議召開 日前通知各股東。就本條□出□通知，其□出日為公司或公司□、□股份□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、日。

本章程另有□□ ，股東大會通知□□向股東(不論在股東大會□□否有 決□)以專 送出或者以郵資已 □郵 送出， 地址以股東名冊□記□地址為準。對內資股股東，股東大會通知、可以□公告方□進 。

前□所稱公告，□□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 日至 日、 □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 日至 日□期間內，在國務 證券 管機構指□□一□或者多□報刊□刊□，一□公告，□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 到有關股東會議□通知。

向境□市 資股股東□出□股東大會通知，可通過香港聯 所□指□□ 及公司□ □□，一□公告，□為所有境□市股股東已 到有關股東會議□通知。

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□□對本章程第六十, 條和第六十六條所述通知□未列□□事項□出決議。

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□通知□ 合 列□求：

(一) 以□□□□□出；

(二) 指□會議□□間、地點和日期；

(三) 說□會議將討論□事項；

(四) 向股東提□為□股東對將討論□事項□出□□決□所□□□資料及□ ；□原則包括(□ 於)在公司提出合□、購回股份、股本重□或者其 改□□，□□提□擬議□ □□具體條 和合同(如果有□話)， 對其起因和□果□出認真□□ ；

(,) 如 □董事、□事、□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 員□將討論□事項有重□利□關□，□□披□其利□關□□性質和程度；如果將討論□事項對該董事、□事、□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 員□為股東□□□有別於對其 同類別股東□□□，則□□說□其區別；

(六) 有 □擬在會議 提議通過□特別決議□全文；

( ) 以□ □文□說□：有□出席和 決□股東有□委 一□或者一□以 □股東 理 為出席和 決，該股東 理 □□公司□股東；

(八) □會議投票 理委託□□送達□間和地點。

第六十九條 因□ 遺漏未向某有□□到通知□ 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 沒有改於 指 聯

第七十一條 股東□□以□□□□委託□理□，□委託□簽□或者□其以□□□□委託□□理□簽□；委託□為法□□，□□加□法□印章或者□其董事或者

會議，該法 ▫▫出示本 份證▫和委 該法 ▫法 ▫董事會或者其 ▫力機構▫決議▫過公證證▫▫副本或公司許可▫其 ▫核證證▫▫副本。

第七十四條 決前委託 已▫去 、▫失 為能力、撤回委 、撤回簽▫委 ▫授▫或者有關股份已 讓▫，只▫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 到該等事項▫▫▫通知，▫股東 理 ▫委託▫所▫出▫ 決 ▫有 。

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▫董事長召 擔 會議 席。董事長 能履 職務或 履 職務▫，董事會可以指▫一名公司董事 其召 會議 擔 會議 席；未指▫會議 席▫，出席會議▫股東可以 ▫一 擔 席；如果因 ▫理▫，股東▫法 ▫ 席，▫▫▫出席會議▫ 有最多 決▫股份▫股東(包括股東 理)擔 會議 席(香港▫算 理)。

▫事會自 召 ▫股東大會，▫▫事會 席 。▫事會 席 能履 職務或 履 職務▫，▫半 以 ▫事共同推▫▫一名▫事 。

股東自 召 ▫股東大會，▫召 推▫ 。

召開股東大會▫，會議 席 反議事▫則▫股東大會▫法▫▫進 ▫，▫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 決▫過半 ▫股東同▫，股東大會可推▫一 擔 會議 席，▫▫開會。如果因 ▫理▫，股東▫法 ▫會議 席，▫▫▫出席會議▫ 有最多 決▫股份▫股東(包括股東 理)擔 會議 席。

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▫通決議和特別決議。

股東大會▫出▫通決議，▫▫▫出席股東大會▫股東(包括股東 理)所 決▫▫過半 通過。

股東大會▫出特別決議，▫▫▫出席股東大會▫股東(包括股東 理)所 決▫▫ 以 通過。

出席會議▫股東(包括股東 理)，▫▫就▫▫投票 決▫▫一事項▫確 示贊成、反對或者棄▫票。投棄▫票，亦 棄投票，公司在計事該項 決▫果▫，均 計入 決▫果。

第七十七條 股東(包括股東 理)在股東大會 決 ，以其所 有 決 股份 額 決 ，一股份有一票 決 。 公司 有 本公司股份沒有 決 ， 該部分股份 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 決 股份 。

根據適 法 及《 板 市 則》， 股東 就某決議事項 棄 決 、或 制 股東只能 投票 (或反對)某決議事項， 有 反有關 或 制 情況， 該等股東或其 投 票 計算在內。

第七十八條 根據適 市地 市 則或其 證券法 法 另有 ，或 列 員在 手 決以前或者以 ， 求以投票方 決，股東大會以 手方 進 決：

(一) 會議 席；

(二) 至少兩名有 決 股東或者有 決 股東 理 ；

(三) 獨或者合 計算 有在該會議 有 決 股份 %以 (含 %) 一 或者 干股東(包括股東 理)。

有 提出以投票方 決，會議 席根據 手 決 果， 提議通過情況， 將 記 在會議記錄 ， 為最 據，須證 該會議通過 決議 或者反對 票 或者其 。

以投票方 決 求可以 提出者撤回。

第七十九條 如果 求以投票方 決 事項 會議 席或者 會議，則 立即進 投票 決；其 求以投票方 決 事項， 席決 投票，會議可以 進 ，討論其 事項，投票 果 為在該會議 所通過 決議。

第八十條 在投票 決 ，有兩票或者兩票以 決 股東(包括股東 理)， 把所有 決 全部投贊成票、反對票或者棄 票。

第八十一條 反對和贊成票 等 ，會議 席有 多投一票。

第八十二條 列事項 股東大會以 通決議通過：

(一) 董事會和 事會 工 報告；

（二） 董事會擬□ □ 利潤分配方案和□ 虧損方案；

（三） 董事會和□事會成員□ 免(職工 □事)及其報 和 方法；

（四） 公司年度財務 、決算報告，資□負□ 、利潤 及其 財務報 ；

(,) 法□、 政法□ 士 [illegible]

) 公司充

司 份 則社 金 初 初 力 初初力 力 初初力 劃初初力力 力 初初力務初初力到
T
務化 准求 准 准 冊 准) 准 准)其 准 准 ;內 准充

1 6 □共 其 決

第八十五條 會議 席根據 決▫果決▫股東大會▫決議▫否通過，其決▫為▫局決▫， ▫▫在會 ▫▫ 決▫果和 入會議記錄▫《錯記 鎮 會 以一出

□□果有□議□，有□在□□　決□果□立即□求點票，會議　席□□立即□□點票。

第八十八條　股東大會如果進　點票，點票□果□□記入會議記錄。

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□簽名簿及　理出席□委託□，□□在公司□所□□。

第八十九條　股東可以在公司　公□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□印　。　□股東向公司□取有關會議記錄□□印　，公司□□在核□股東　份　　到合理費□□　日內把□印　送出。

第九章　類別股□表決的特別程序

第九十條　　有一同種類股份□股東，為類別股東。

類別股東□據法□、　政法□和本章程□□□，　有□利和承擔□務。

其　類別股份□股東　，內資股□股東和境　市　資股□股東□為一同類別股東。如公司□股本包括□投票□□股份，則該等股份□名稱須加　「□投票□」□□樣。

如股本資本包括　有一同投票□□股份，則□一類別股份(　有最優惠投票□□股份　　)□名稱，均須加　「受　制投票□」或「受局　投票□」□□樣。

第九十一條　公司擬變□或者廢　類別股東□□利，□□□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□受□□□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　十三條至第　十　條□□分別召　□股東會議　通過，方可進　。

□於境內　法□、　政法□和　市地　市□

第九十二條 列情□□□□為變□或者廢 某類別股東□□利：

(一)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□ □，或者增加或減少□該類別股份 有同等或者□多□ 決□、分配□、其 特□□類別股份□ □；

(二) 將該類別股份□全部或者部分 □其 類別，或者將另一類別□股份□全部或者部分 □該類別股份或者授 該等 □；

(三) 取 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□、取□已□□□股利或者□積股利□□利；

(四) 減少或者取 該類別股份所具有□優先取□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 優先取□財□分配□□利；

( ) 增加、取 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□ 股份□、 擇□、 決□、讓□、優先配□□、取□公司證券□□利；

(六) 取 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□，以特□貨幣 取公司□ □項□□利；

( ) 設立□該類別股份 有同等或者□多 決□、分配□或者其 特□□新類別；

(八) 對該類別股份□ 讓或所有□加以 制或者增加該等 制；

( ) □ 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□股份認購□或者 股份□□利；

(十) 增加其 類別股份□□利和特□；

(十一) 公司改□方案會構成 同類別股東在改□ 按□□地承擔責 ；及

(十二) □改或者廢 本章所□□□條□。

第九十三條 受□□□類別股東，□論原□在股東大會 □否有 決□，在 及本章程第 十二條(二)至(八)、(十一)至(十二)項□事項□，在類別股東會 具有決□，□有利□關□□股東在類別股東會 沒有 決□。

第九十七條 其 類別股份股東 ，內資股股東和境 市 資股股東 為 同類別股東。 列情 適 類別股東 決 特別程序：

（一）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，公司 間 月 獨或者同 內資股、境 市 資股， 擬 內資股、境 市 資股 量各自 超過該類已 在 股份 % ；

（二） 公司設立 內資股、境 市 資股 計劃，自國務 證券 督管理機構批准 日起 月內 成 ；

（三） 國務 證券 督管理機構批准，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 有 股份 讓 境 投資 ， 在境 證券 所 市 ；

（四） 全部或部分內資股 為 資股， 資股在境 證券 所 市 。

第十章 董事

第一節 董事

第九十八條 董事 股東大會 或 ， 期 年。董事 期 滿，可連 連 ， 獨立 執 董事連 間 超過 年。

董事 期 就 日起計算，至本 董事會 期 滿 為 。董事 期 滿未及 改 ，在改 出 董事就 前，原董事 法 、 政法 、部門 章和本章程 ，履 董事職務。

第九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 期 滿以前提 職。董事 職 向董事會提 職報告。董事會將 披 有關情況。

如因董事 職導致公司董事會 於法 最 ，在改 出 董事就 前，原董事 法 、 政法 、部門 章和本章程 ，履 董事職務。

前 所列情 ，董事

在 反公司 市地 關法 法 及 管 則 前提 ，如董事會 新董事以填
董事會 ，該

第一百〇四條 未□本章程□□或者董事會□合法授□，□董事□□以□□名□□公司或者董事會□事。董事以其□□名□□事□，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□公司或者董事會□事□情況□，該董事□□事先□其立場和□份。

第二節 董事□

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，董事會□至□名董事□成。□□□獨立□執□董事□□少於三□□董事會□□□三分、一以□。

獨立□執□董事可□□向股東大會、國務□證券□督管理機構和其□有關部門報告情況。

董事可以□□□理或者其□高□管理□員兼□，□兼□□理或者其□高□管理員職務□董事□計□□超過公司董事□□□二分、一。

董事會設董事長□名。董事長□全體董事□過半□□和□免，董事長□期三年，可以連□連□。

控股股東□高□管理□員兼□公司董事長或執□董事職務□□□□超過□名。

董事□□□有公司股份。

獨立□執□董事□□期三年，可連□連□，□獨立董事在□已過□年，其□否獲□□□以獨立決議案□□□股東□議通過。□該決議案一同□□股東□文□，□有董事會為□認為該名□士□屬獨立□士及□獲重□原因。

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，□□列職□：

(一) 召□股東大會會議，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或議案，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，□向股東大會報告工□

(六)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□方案、□ 股票□方案以及□ 公司□券或其 證券及 市□方案；

( ) 擬訂公司重大資□ 購和出□、回購公司股票或合□、分立、□ 及變□公司□□□方案；

(八) 決□公司內部管理機構□設□；

( ) 或者□ 公司□□理、董事會秘□；根據□□理□提名， 或者□公司副□□理和財務負責 等其 高□管理 員；

(十) 決□前述高□管理 員薪 和獎□事項；

(十一) 制□公司□基本管理制度；

(十二) 制訂本章程□□改方案及制□章程□則；

(十三) 按□香港聯 所 市□則□□□□董事會決 □投資、 購或出□資□、融資、關連 □等事項；

(十四) 向股東大會提請 請或□ 為公司□計□會計師事務所；

(十), 取公司□□理□工□匯報 查□□理□工□；

(十六) 決□公司□項金額□公司最 一期□□計□資□□ %以 及 %以內貸□(包括年度 算內和年度 算)、對 投資、資□出□、 購、租賃、抵押、質押及其 資□處□和擔□及其 事項；

(十)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□□□股東大會決議□事項 ，決□公司□其 重大事務；

(十八) 法□法□、香港聯 所 市□則、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 □其 職□。

董事會還□負責如　事項：

（一）制訂、□查和□□公司□公司治理制度及狀況；

（二）□查和□督董事及高□管理　員□培訓及　□專業□展；

（三）□查和□督公司按□法□及股票　市地證券□督管理機構□關□□制訂□制度及遵□情□，以及□出□□披□□情□；

（四）制訂、□查和□督公司□員及董事□　為□則及□關合□手冊。

以　公司治理職能□□董事會負責，董事會、可將責　指　□一□或多□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負責。

董事會□出前□決議事項，　第（六）、（　）、（十二）項或其以事餉平序沒此專指會沿額事拓事取策

(□) 公司章程□□□其□情□。

第一百一十條 召開董事會□期會議□□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，□會議□□於會議召開□日前通知全體董事、□事及□□理。公司負責機關□將會議召開□□□通知，通過□□送達、□真、特□專□或其□□通訊方□，提□全體董事、□事以及□□理。□□□送達□，□□通過□話進□確認□□□□記錄。

情況□急，□□□□召開董事會□□會議□，可以□□通過□話或者其□口□方□□出會議通知，□召□□□在會議□□出說□。

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□□□過半□□董事出席方可□□。

□名董事有一票□決□。董事會□出決議，□法□、□政法□和本章程另有□□□，□須□全體董事□過半□通過。

□反對票和贊成票□等□，董事長有□多投一票。

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，□□□董事本□出席。董事因故□能出席，可以□□委託其□董事□為出席董事會，□□在委託□□□授□範圍。

□為出席會議□董事□□在授□範圍內□□董事□□利。董事未出席某□董事會會議，□未委託□□出席□，□□□□已為□棄在該□會議□□投票□。

第一百一十三條 凡須□公司董事會決□□重大事項，□須按公司章程□□□□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，□同□提□足夠□資料，嚴格按□□□□程序進□。董事可□求□充提□資料。□以□□董事或兩名以□獨立□執□董事認為資料□材料□充分或其□事□導致其□法對有關事項□出判斷□□，可聯名提出□開董事會或□議董事會所議□部分事項，董事會□□採□。

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□□對會議所議事項□決□□成會議記錄，出席會議□董事和記錄員□□在會議記錄□簽名。董事□□對董事會□決議承擔責□。董事會□決議□反法□、□政法□或者公司章程，致□公司□受嚴重損失□，參□決議□董

事對公司負賠償責　；□□證□在　決□□　□□議　記　於會議記錄□，該董事可以免　責　。出席會議□董事有□□求在記錄　對其在會議　□□言□出說□性記　。董事會會議記錄□為公司　案□董事會秘□□□，□管期　為十年。

第三節　董事□專門　員□

第一百一十五條　董事會　設□計委員會、提名委員會、薪　委員會三□專門委員會，專門委員會□　員□成□議事□則□董事會另　議□。董事會可根據□□設立其　專門委員會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□董事會　設□專門工□機構，為董事會重大決　提□建議或諮詢□□。專門委員會　□以董事會名□□出　□決議，□根據董事會特別授□，可就授□事項　□決　□。

第十一章　公司董事□秘書

第一百一十六條　公司設董事會秘□　名。董事會秘□為公司□高□管理　員。

第一百一十七條　公司董事會秘□□□□具有□□□專業知識和□驗□自□　，□董事長提名、「威名議一□

(五) □證公司□股東名冊妥□設立，□證有□□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□□及□□到有關記錄和文□；

(六) 負責處理公司□息披□事務，領導制□□執□□息披□管理制度和重大□息□內部報告制度，□□公司和□關□事□法履□息披□□務；

(七) 處理和協調公司□□關□管機構、□□機構以及媒體□公共關□；

(八) 履□董事會授□□其□職□以及法□法□、公司股票□市地□證券□所□求具有□其□職□。

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□高□管理□員可以兼

（四） 制□公司具體□章；

（, ） 提請董事會 或者□ 副□□理、財務負責 等其 高□管理 員；

（六） 或者□ □□董事會 或者□ 以 □負責管理 員及一□員工，擬□公司職工□工資、福利、獎□制度；

（ ） 提議召開董事會 □會議；

（八） 在董事會授□□範圍內，決□公司□其 事項；

（ ） 決□□項金額為公司最 一期□□計□資□□ %以 □貸□（包括年度 算內和年度 算 ）、對 投資、資□出□、 購、租賃、抵押、質押及其 資□處□和擔□及其 事項；

（十）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 □其 職□。

□□理以 □其 高□管理 員協助□□理工□， 可根據□□理□委託 □□□理□部分職□。

第一百二十二條 □□理列席董事會會議；□董事□□理在董事會會議 沒有 決□。

第一百二十三條 □□理在

第一百二十七條 □事會成員□ 名股東 和 名職工 □成。其 ，股東 □股東大會 □和□免，職工 □事□公司職工 大會、職工大會或者其 □ □民 □□□。

□事會 □有 以 □ 部□事(指 在公司內部 職□□事，包括股東 □事， 同)， 部□事有□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□管理 員□誠□及勤勉□責 現。

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、□□理和高□管理 員 □兼 □事。

第一百二十九條 □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， □ 列職□：

(一) 對董事、□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 員在執 職務□ 反法□、 政法□和公司章程□ 為進 □督，對 反法□、 政法□、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□董事、高□管理 員提出□免□建議；

(二) □董事、高□管理 員□ 為損□公司□利□□，□求其 以糾□；

(三) 查公司□財務；

(四) 核對董事會擬提 股東大會□財務報告、□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，□現□□□，可以公司名□委託註冊會計師、執業□計師幫助□□；

(,) 提議召開 □股東大會，在董事會 履 《公司法》□□□召 和 股東大會職責□召 和 股東大會；

(六)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；

( ) 提議召開董事會 □會議；

(八) □□《公司法》第一□, 十一條□□□，對董事、高□管理 員提起訴訟；

( ) 法□、 政法□及公司章程□□□其 職□。

□事列席董事會會議。

第一百三十條 □事會□六□月至少召開一□□期會議，□□事會□席負責召□。會議通知□□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□□送達全體□事。□事會□席□能履□職務或者□履□職務□，□半□以□□事共同推□一名□事召□和□□事會會議。

□事可以提議召開□□事會會議。

□事會召開□期會議或□□會議□，□事會工□□員□□提前合理□期間將□□會議通知，通過□□送達、□真、□□郵□或者其□方□，提□全體□事。□□□送達□，還□□通過□話進□確認□□□記錄。

情況□急，□□□□召開□事會□□會議□，可以□□通過□話或者其□口□方□□出會議通知，□召□□在會議□□出說□。

第一百三十一條 □事會□議事方□為：□事會會議□□決□□一□一票，以記名和□□等方□進□。

決程序為：□事□□決□向分為同□、反對和棄□。□會□事□□□□述□向□擇其一，未□□擇或者同□□擇兩□以□□向□，會議□席□□□求該□事重新擇，拒□□擇□，□為棄□；□途□開會場□回而未□□擇□，□為棄□。

□事會□決議，□□□□以□（含□）□事會成員□決通過。

□事會□□將所議事項□決□□成會議記錄，出席會議□□事□□在會議記錄□簽名。□事有□□求在記錄□對其在會議□□□言□出某種說□性記□。□事會會議記錄□□在公司□所□□。

第一百三十二條 □事會□現公司□□情況□常，可以進□調查；□□□，可以請□師和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□士協助其工□，為□而□出□合理費□□公司承擔。

第一百三十三條 □事□□□□法□、□政法□及公司章程□□□，□□履□□督職責。

第十四章　公司董事、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

第一百三十四條　有　列情況、一□，□擔　公司□董事、□事、□□理或者其　高□管理　員：

（一）□民事　為能力或者　制民事　為能力；

（二）因貪污、賄賂、□□財□、、□財□或者破壞社會　□市場□濟秩序，　判處刑□；

（三）擔　破□清算□公司、□業□董事或者廠長、□理，對該公司、□業□破□負有□　責　□，自該公司、□業破□清算□□、日起未　年；

（四）擔　因　法　吊銷□業執□、責　關閉□公司、□業□法□　，　負有□　責　□，自該公司、□業　吊銷□業執□、日起未　年；

（，）□　所負　額　大□□務到期未清償；

（六）因□犯刑法　司法機關立案調查，尚未□案；

（，）法□、　政法□□□□能擔　□業領導；

（八）□自□　；

（　）　有關　管機構　□　反有關證券法□□□□，　及有□詐或者□誠□□為，自該　□、日起未　年；

（十）公司股票、市地□有關法□法□所指□□情況。

第一百三十五條　公司董事、□□理和其　高□管理　員　公司□　為對□□第三　□有　性，□因其在　職、　□或者資格、有　□□合□　為而受□□。

第一百三十六條 法□、 政法□或者公司股票 市□證券 □所□ 市□則□求□□務 ，公司董事、□事、□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 員在 □公司賦 □□職□□，還□□對□□股東負有 列□務：

(一) □□公司超越其□業執□□□□□業範圍；

(二) □□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□為出□點 事；

(三) □以 □□□剝奪公司財□，包括(□ 於)對公司有利□機會；

(四) □剝奪股東□□ □□，包括(□ 於)分配□、 決□，□ 包括根據本章程提 股東大會通過□公司改□。

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、□事、□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 員 有責 在 □其□利或者履 其□務□，以一□合理□謹□□ 在□□情□ 所□ 現□謹□、勤勉和技能為其所□為□ 為。

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、□事、□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 員在履 職責□，□須遵□誠□原則，□□□□自己於自 □利□□承擔□□務可能□□ 突□處境。□原則包括(□ 於)履 列□務：

(一)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□為出□點 事；

(二) 在其職□範圍內 □□力，□ □越□；

(三) □自 □所賦 □ 量處理□，□ □受 操□；□□法□、 政法□允許或者□到股東大會在知情□情況 □同□，□ □將其 量處理□ □□；

(四) 對同類別□股東□□平等，對 同類別□股東□□公平；

(,) 本章程另有□□或者□股東大會在知情□情況 另有批准 ，□ □□公司訂立合同、 □或者□ ；

（六） 未□股東大會在知情□情況□同□，□□以□□□□利□公司財□為自己謀取利□；

（□） □□利□職□□受賄賂或者其□法□入，□□以□□□□□□公司□財□，包括（□□於）對公司有利□機會；

（八） 未□股東大會在知情□情況□同□，□□受□公司□有關□□金；□金

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、□事、□□理和其□高□管理□員，□□指□□列員或者機構(「□關□」)□出董事、□事、□□理和其□高□管理□員□□為，事：

(一) 公司董事、□事、□□理和其□高□管理□員□配□或者未成年□女；

(二) 公司董事、□事、□□理和其□高□管理□員或者本條(一)項所述□員□□託□；

(三) 公司董事、□事、□□理和其□高□管理□員或者本條(一)、(二)項所述員□合夥□；

(四) □公司董事、□事、□□理和其□高□管理□員在事□□□獨控制□公司，或者□本條(一)、(二)、(三)項所提及□□員或者公司其□董事、□事、□□理和其□高□管理□員在事□□共同控制□公司；及

(□)本條(四)項所指□控制□公司□董事、□事、□□理和其□高□管理□員。

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董事、□事、□□理和其□高□管理□員所負□誠□□務□一□因其□期□束而□□，其對公司□業秘□□□□□務在其□期□束□□有□。其□□務□□期□□根據公平□原則決□，取決於事□□□□□□、間□間□長□，以及□公司□關□在□種情□和條□□束。

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、□事、□□理和其□高□管理□員因□反某項具體□務所負□責□，可以□股東大會在知情□情況□□，□□本章程第□十□條所□□□情□□。

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、□事、□□理和其□高□管理□員，□□或者間□□公司已訂立□或者計劃□□合同、□□、□□有重□利□關□□，□論有關事項在□常情況□否□□董事會批准同□，均□□□□向董事會披□其利□關□□性質和程度。

香港聯□所批准□公司章程□則所特別指□□□情況如□□如□□向董事□事□和和充

□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 員按□本條第一□□□求向董事會□ 披□， 董事會在 將其計入法□ ， 未參加 決□會議， 批准 該事項，公司有□撤銷該合同、 □或者□ ，□在對方□對有關董事、□事、□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 員反其□務□ 為 知情□□□□事 □情□ 。

公司董事、□事、□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 員□□關 □某合同、 □、□ 有利□關□□，有關董事、□事、□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 員、□ □為有利□關□。

第一百四十三條 如果公司董事、□事、□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 員在公司首□□訂立有關合同、 □、□ 前以□□□□通知董事會， □□於通知所列□內□，公司日□達成□合同、 □、□ □其有利□關□，則在通知闡□□範圍內，有關董事、□事、□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 員□為□ 本章前條所□□□披□。

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 □以 □方□為其董事、□事、□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 員□□税□。

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 □□ 或者間 向本公司和其控股股東□董事、□事、□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 員提□貸□、貸□擔□； □向前述 員□□關 提□貸□、貸□擔□。

前□□□ 適□於 列情□：

（一） 公司向其□公司提□貸□或者為□公司提□貸□擔□；

（二） 公司根據□股東大會批准□ 合同，向公司□董事、□事、□□理和其 高□管理 員提□貸□、貸□擔□或者其 □項，□ 為 公司□□或者為 履 其公司職責所□□□費□；及

；公 公

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 反第一▫四十, 條第一▫▫▫▫所提▫▫貸▫擔▫，▫ ▫制公司執 ；▫ 列情況 :

(一) 向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▫董事、▫事、▫▫理和其 高▫管理 員▫▫關提▫貸▫▫，提▫貸▫ 知情▫；

(二) 公司提▫▫擔▫物已▫提▫貸▫ 合法地▫ ▫▫購買者▫。

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章前述條▫ 所稱擔▫，包括▫▫證 承擔責 或者提▫財▫以▫證▫務 履 ▫務▫ 務 履

(二)　□　提出　購□□，旨在□□□　成為控股股東。控股股東□□□□本章程□□□□同。

如果有關董事、□事　遵□本條□□，其　到□　□□項，□□□　□於　受前述□□而將其股份出□□　所有，該董事、□事□□承擔因按□□分□該等□項所□□

公司□□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至少　日將前述財務報告(包括法□□□　錄於資□負□　□□份文　)　或者以郵資已　□郵　□□□□境，市　資股股東，　地址以股東□名冊□記□地址為準。在　合法□、　政法□、部門□章及公司股票，市地證券□督管理機構□□關□□□前提　，公司可採取公告(包括通過公司□　□□)□方□進　。

部□
政改及

第一百五十七條　公司□一[illegible]聯報境司　□[illegible]　採採授採控採採授採

（二） 國務 財政 管部門□ □列入資本公積金□其 入。

第一百六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 為股本□，按股東原有股份□ □ 送新股。□法□公積金 為股本□，所□ □ □該項公積金 □少於 增前公司註冊資本□ □分、二十 。

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可以 列□ □（或同□採取兩種□ □）分配股利：

（一） 現金；

（二） 股票。

第一百六十二條 股東在□ □股□前已□ □ □股份□股□，均可 有利息，□股份 有 □ □就 □股□ 取於其□ □ □股利。

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□ □為 有境 市 資股股份□股東 □ 理 。□ 理 □ □ 有關股東 取公司就境 市 資股股份分配□股利及其 □ □ □項， □其 為□管該等□項，以□ 有關股東。

公司 □ □ 理 □ □ 合 市地法□或者證券 □所有關□ □ □ □求。

公司 □香港聯 所 市□境 市 資股股東□ □ 理 ，□ □為□ □香港《受託 條□》註冊□ □託公司。

在遵□ 國有關法□、法□ □前提 ，對於□ 認領□股息，公司可 □沒 □力，□該□力在適□ □有關□ 期 滿前 □ □。

如公司□ □以郵 方□向某境 市 資股 有 □送股息□，

關於 □□力□ 認股□證. | 記名 有 ， □公司在□合理□點□情況 確□原本□認股□證已 銷□，否則| □□ . □新認股□證. □遺失□認股□證。公司有□按董事會認為適□□方□出□未能聯□□境 市 資股股東□股票，□□須遵□以 □條 ：

（一） 有關股份於 年內最少□已 □ □股息，而於該□期間□ 認領股息；及

（二） 公司於 年□期間 滿□，於公司 市地□一份或以 □報章刊□公告，說□其擬將股份出□□□向， 知會香 12年內

（二） □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 ，□其□公司取

(二) 如果即將 □會計師事務所□出□□ 述， □求公司將該 述告知股東，公司 □ 到□□ 述過□，否則□□採取以 措 ：

、在為□出決議而□出□通知 說□將 □會計事務所□出 述；及

、將 述副本□為通知□ 以章程□□□方□送□□□有□□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□股東。

(三)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□ 述按本□(二)項□□□送出，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□求該 述在股東大會 □ ， 可以進一□□出□訴。

(四) □會計師事務所有□出席以 □會議：

、其 期□到期□股東大會；

、為填 因其 □ 而出現 □□股東大會；及

、因其 而召 □股東大會。

□會計師事務所有□ 到 述會議□所有通知或□會議有關□其 □息， 在前述會議 就 及其□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□事□□言。

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□ 或者 再□ 會計師事務所，□□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，會計師事務所有□向股東大會 述□□。會計師事務所提 □，□□向股東大會說□公司有□ □情事。

會計師事務所如 去職務，可以□ □□通知□於公司法□地址□方 去其職務。通知在其□於公司法□地址、日或者通知內註□□ □日期□ 。該通知□□包括 列 述：

、 認為其 及 □□該向公司股東或□□ 情況□ □；或

、 □該等□ 情況□ 述。

公司 到本條第 □所指□□□通知□ 日內，□□將該通知□印 送出□有關管 機關。如果通知 有本條第 □第 項提及□ 述，公司□□將該 述□副本□□於公司，□股東查閱。如果通知 有本條第 □第 項提及□ 述，公司還□將前

述　述副本以郵資已　□郵　□□□□境□　市　資股股東(為有□□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□股東)，　地址以股東□名冊□記□地址為準。

如果會計師事務所□□職通知　有本條第□第　項所提及□　述，會計師事務所可□求董事會召　□股東大會，，取其□□職有關情況□出□□　。

第十八章　通知

第一百七十四條　公司□通知可以　列□□□出：

(一)　以專　送出；

(二)　以郵　方□送出；

(三)　以□真或　□郵　方□進　；

(四)　在　合法□、　政法□及公司股票□　市地證券　□所□□　市□則□前提　，以在公司及香港聯　所指□□□□　□□方□進　；

(□)　以公告方□進　；

(六)　公司或受通知　事先□□或受通知　　到通知□認可□其□　□□；

(□)　公司股票□　市地有關□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□□□其□　□□。

本章程所述「公告」，　文□另有所指　，就向內資股股東□出□公告或按有關□□及本章程須於□　國境內□出□公告而言，□指在□　國□報刊□　刊□公告，有關報刊□□□□□國法□、　政法□□□或國務　證券□督管理機構指□□；公司□□境□　市　資股股東□通知，如以公告方□□出，則按□地□　市□則□□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　所　□□　系□向香港聯　所呈　其可□即□□　□　□版本，以□於香港聯　所□□□　，或根據□地□　市□則□□求於報章□　刊□公告(包括於報章□　刊□廣告)。公告　須同□在公司□　□　。□　，　本章程另有□□　，□須根據□一境□　市　資股股東名冊□記□地址，□專　或以　　郵資函　方□送達，以□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□間　□其□利或按通知□條□　事。

公司□境□市□資股股東可以□□方□□擇以□□方□或以郵□方□獲□公司須向股東□□□公司通訊，□可以□擇只□取□文版本或□文版本，或者同□□取□、□文版本。、可以在合理□間內提前□.公司□□通知，按適□□程序□改其□取前述□息□方□及語言版本。

股東或董事如□證□已向公司送達□通知、文□、資料或□□□述，須提□該有關□通知、文□、資料或□□□述已在指□□間內以通常□方□送達或以□□郵資□方□□至□確□地址□證據。

即□前文□確□□□求以□□□□向股東提□和／或□□公司通訊，就公司按□香港聯□所□市□則□求向股東提□和／或□□公司通訊□方□而言，如果本公司按□□關法□法□和□□訂□香港聯□所□市□則□有關□□，獲□□股東□事先□□同□或默示同□，則本公司可以以□□方□或以在本公司□□□□息□方□，將公司通訊□送□或提□□本公司股東。公司通訊包括□□於：通函，年報，□報，□報，股東大會通知，以及香港聯□所□市□則□所列其□公司通訊。

如獲授□□力以廣告□□□出通知，該等廣告可於報章□刊□及□□禁□向□記地址在香港以□地區□股東□出通知。

第一百七十五條□本章程另有□□□，前條□□□□出通知□各種□□，適□於公司召開□股東大會、董事會和□事會□會議通知。

第一百七十六條□公司通知以專□送出□，□□送達□在送達回執□簽名(或章)，□送達□簽□日期為送達日期；公司通知以郵□送出□，自□□郵局□日起第□□□為送達日期；公司通知以□真或□□郵□或□□□□方□□出□，□出日期為送達日期；公司通知以公告方□送出□，第一□公告刊□日為送達日期。有關公告在□合有關□□□報刊□刊□。

第一百七十七條□□公司股票□市地證券□□所□市□則□求公司以□文本和□文本□送、郵□、□□、□出□□事進□□出□／□□□注□□公□□□和□□郵

和法□允許□範圍內　根據適□法□和法□，公司可(根據股東說□□□　)向有關股東只□送□文本或只□送□文本。

第十九章　公司的合併與分立

第一百七十八條　公司合□或者分立，□□□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，按公司章程□□□程序通過□，□法　理有關□批手□。反對公司合□、分立方案□股東，有□□求公司或者同□公司合□、分立方案□股東，以公平□格購買其股份。公司合□、分立決議□內□□□□成專門文　，□股東查閱。

對境□市　資股股東，前述文　還□□以郵　方□送達。

第一百七十九條　公司合□可以採取吸　合□或者新設合□。

公司合□，□□□合□各方簽訂合□协議，　□　資□負□　及財□清□。公司□□自□出合□決議□日起　日內通知□□　，　於　日內在報□公告。□□　自□到通知□□日起　日內，未□到通知□□自公告□日起　日內，可以□求公司清償□務或者提□□□□擔□。

公司合□□，合□各方□□□、□務，□合□□□□□□公司或者因合□而新設□公司承□。

第一百八十條　公司分立，其財□□□□□分割。

公司分立，□□□　資□負□　及財□清□。公司□□自□出分立決議□日起　日內通知□□　，　於　日內在報□公告。

公司分立前□□務按所達成□协議□分立□□公司承擔連帶責　。□□，公司分立前□□□　就□務清償達成□□□协議另有□□□　　。

第一百八十一條　公司合□或者分立，□記事項□□變□□，□□□法向公司□記機關　理變□□記；公司□　□，□□□法　理公司註銷□記；設立新公司□，□□□法　理公司設立□記。

第二十章　公司解□和清算

第一百八十二條　公司因　列原因□　：

（一）□業期　　滿；

（二）股東大會決議□　；

（三）因公司合□或者分立而□　；

（四）□法　吊銷□業執□、責　關閉或者　撤銷；

（, ）公司□□管理□□嚴重困　，□□□□會□股東利□受到重大損失，通過其　途□！能□決□，

清算▫▫▫遵▫股東大會▫指示，▫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▫清算▫▫　入和出，公司▫業務和清算▫

清算期間，公司□□開展新□□□□。

第一百八十八條 清算□在清理公司財□、□□資□負□□和財□清□□，□現公司財□□足清償□務□，□□立即向□民法□□請□告破□。

公司□□民法□□□告破□□，清算□□□將清算事務移□□民法□。

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清算□束□，清算□□□□□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□□報和財務賬冊，□□國註冊會計師驗證□，報股東大會或者□民法□確認，□在□股東大會或者□民法□確認□日起□日內，將前述文□報送公司□記機關，□請註銷公司□記，公告公司□□。

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

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根據法□、□政法□及公司章程□□□，可以□改公司章程。□□□列情□□一□，公司□□□改章程：

（一）《公司法》或有關法□、□政法□□改□，章程□□□事項□□改□□法□、□政法□□□□□抵□；

（二）公司□情況□□變化，□章程記□□事項□一致；

（三）股東大會決□□改章程。

第一百九十一條 □改公司章程□按□列程序：

（一）董事會首先通過□改本章程□決議□擬訂章程□□案；

（二）董事會召□股東大會，就章程□□案□股東大會進□□決；

（三）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□□案；

（四）公司將□改□□公司章程報公司□記機關□案。

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章程□□改，及《□□條□》內□□，□國務 授□□公司□批部門和國務 證券□員會批准□□；及公司□記事項□，□□□法 理變□□記。

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

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公司遵□ 述爭議□決□則：

(一) 凡境□ 市 資股股東□公司、間，境□ 市 資股股東□公司董事、□事、□□理或者其 高□管理 員、間，境□ 市 資股股東□內資股股東、間，基於本章程、《公司法》及其 有關法□、 政法□所□□□□利□務□□□□公司事務有關□爭議或者□利 □，有關□事 □□將□類爭議或者□利 □提 、 □決。

前述爭議或者□利 □提 、 □，□□□全部□利 □或者爭議 體；所有□於同一事□有訴因□ 或者該爭議或□利 □□□決□□其參□□ ，如果其 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、董事、□事、□□理或者其 高□管理員，□□服□、 。

有關股東□□、股東名冊□爭議，可以 □、 方□□決。

(二) □請、 者可以 擇□國國 □濟貿□、 □員會按其、 □則進 、 ，、可以 擇香港國 、 □按其證券、 □則進 、 。□請、 者將爭議或者□利 □提 、 □，對方□須在□請者 擇□、 機構進 、 。

如□請、 者 擇香港國 、 □進 、 ，則 □一方可以按香港國 、 □□證券、 □則□□□請求該、 在 圳進 。

(三) 以、 方□□決因(一)項所述爭議或者□利 □，適□□華 民共和國(含香港特別 政區、澳門特別 政區及台灣地區)□法□；□法□、 政法□另有□□□ 。

(四)、 機構□出□ 決□□局 決，對各方均具有□束力。

(,) □項、 協議 董事或高□管理 員□公司達成，公司 其本
□名股東。

(六) □提 □、 均須□為授□、 庭進 公開 訊及公□其 決。

第二十三章 附則

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章程► 所稱「會計師事務所」□含□□「核 師」□同。

本章程► 所稱「□ 控制 」□指 □□公司□股東，□通過投資關□、協議或其
□ ，能夠□ 配公司 為□ 。

本章程► 所稱「以 」、「以內」、「以 」，均包含本 ；本章程► 所稱「超過」、「以
」，均 含本 。

本章程► 所稱「關連 □」，□指香港聯 所 市□則所□□□□□。

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章程以► 文□□，其 □語種□章程□公司章程有□□□，以► 文版章程為準。

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章程□股東大會決議通過□，於公司公開□ □ 股在香港聯
所掛牌 □、日起□ 。

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□公司董事會負責□ 。

第一百九十八條 董事會可□□章程□□□，制訂章程□則 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。章程□則 □□章程□□□□抵□。

(本 □□文，為《山東鳳祥股份有 公司章程》 章)

股東：

山東鳳祥(團)有 責 公司(公章)

山東鳳祥投資有 公司(公章)

新鳳祥控股 團有 責 公司(公章)

廣東 琴鳳祥股□投資□□(有 合夥)(公章)

山東鳳祥股份有 公司(公章)